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9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航天特种聚合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天特种聚合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占地面积59516.8平方米，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树脂车间、罐区及装卸区泵区、仓库一、仓库二、变配电室、消防水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控制室、办公楼等，购置反应釜、过滤机、导热油炉、储罐、空压机、冷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50余台（套）。建成后，可年产航天耐烧蚀树脂1000吨、环保高性能通用树脂19000吨。项目预计总投资14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



的 1.8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全面落实专家审查意见后，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原则上可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制定扬尘防治及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加强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处理效果。车间粉尘采取加装密闭透明加料间+布袋除尘器+1根22米高排气筒P1排放；树脂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预处理（碱喷淋+除雾器+干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22米高排气筒P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酸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1根22米高排气筒P3排放；危废间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根22米高排气筒P4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甲醇等排气筒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2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严格落实各装置、各生产单元颗粒物、VOCs等控制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确保厂界硫化氢、氨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标准要求；颗粒物、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合理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收集处理工艺。真空脱水废水回用于生产装置；其他含醛和酚废水先进入“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预处理，之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调节池与其他废水均匀混合后进入“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区域防渗措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四）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各类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加强噪声控制。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罩、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在废气排气筒安装排放的常规污染物和VOCs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构建长期完善有效的环境监控系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 该项目完成后，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036t/a、2.1002t/a 以内；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3.2572t/a、0.0158 t/a 以内。

(九)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主题词： 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

